

譚耀宗：民記改革 擴領導層納新血

設7人組做好換屆 地區「有點有人」

專訪

民建聯未來5年將進入「交班期」，領導層將於4月19日換屆。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接受本報專訪時透露，民建聯已決定推動多項新改革，包括擴大領導層人數，增設1名副主席及1名常委等，讓更多黨員參與領導工作，並已成立一個7人小組，做好領導層換屆改選的醞釀及交接工作，尤其是吸納更多年輕人才參與黨務。他又提出「梗有一間喺左近」的地區工作理念，指該黨現階段正調整及增加議員辦事處，務求盡可能方便街坊，「地區工作最重要『有點、有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斯昕、徐海煒

增1副主席1常委2中委

民建聯將於今年4月舉行兩年一度的換屆選舉，每個政黨都必定要經歷新舊傳承的發展難題。譚耀宗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該黨今年已決定全面擴大領導層人數，新增設1名副主席、1名常委、2名中委及3名監委，並於3月開始正式接受報名，其後，各候選人須遞交政綱以至跟會員座談，而在中常委任期屆滿當日，即4月19日進行投票互選及磋商分工安排。早前，民建聯已為此成立一個7人小組，希望做好改選醞釀及交接安排。

有關新改革安排及原副主席劉江華加入特區政府，屆時必有新人晉身黨核心領導層。

年輕人擔黨務 提升議政力

譚耀宗解釋，民建聯過去不斷構思「接棒」的安排，未來5年更是民建聯的「交班期」，特別是總結經驗做好黨內黨外培訓，全面提升參政議政能力，「每逢換屆選舉，領導層定會湧現新面孔，不少更是年輕以至擁有良好的文化基礎，讓他們承擔更多黨務及責任；因應民建聯黨員多、黨務多，好多副主席亦要同時兼顧立法會工作，開設新位有助更好分擔黨務」。

被問到換屆後會繼續連任主席，或者是「退下火線」，他坦言，現階段仍然在黨內物色合適接班人選，

希望在廣納意見後再作決定，「先多聽各方意見，目前距離3月報名仍然有時間」。

培第二梯隊 續優化社區服務

民建聯近年積極培訓青年人才，目前35歲以下的青年黨員更高達1,600人。譚耀宗讚揚，黨內很多青年黨員均願意投身地區工作，又主動進修，甚至是積極參與《城市論壇》公開議事論政。為進一步培養第二梯隊，他說，未來會繼續為黨內的地區幹事、職員提供內部培訓。但至於會否繼續開辦「第三期政治專才訓練班」，乃至籌辦政黨學校，則要考慮到有關計劃涉及一定資源，需有待詳細研究後再作決定。

隨着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順利結束，各個政黨開始重新起步。為優化全方位的地區服務，及考慮到多名新晉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逐漸走上軌道，民建聯現階段正調整及增加議員辦事處，務求做到「梗有一間喺左近」的地區承諾，「地區工作最重要『有點、有人』，才能協助街坊解決地區問題」。至於地區資源則是永遠不足夠，大家要商量如何更好優化資源善用，務求在有限條件下，發揮更大效益。

譚耀宗又說，展望未來，民建聯稍後會具體總結過去的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經驗，為2016年及2017年選舉做好準備，同時內部亦會先行研究好，如何按照《基本法》規定落實好行政長官普選。



譚耀宗透露，民建聯推動多項新改革，包括擴大領導層人數，增設1名副主席及1名常委等，讓更多黨員參與領導工作。 彭子文攝

倡特首候選人有定額 提名門檻符兩原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斯昕、徐海煒)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香港最快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其中有關的提名門檻，即提名委員會的「民主程序」，勢成關鍵爭議。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在「民主程序」下，理論上特首候選人需要通過投票競選方式產生，即候選人應有限定名額，「無論是2個、3個或4個，都應有個定額」，而非採用以往的提名票限額，否則就不符合民主程序的框架原則。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特首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明確表明香港最快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隨後最快可於2020年普選立法會，意味今屆特區政府須於任內啟動「政改五步曲」，包括訂定特首普選機制。

確保有競爭 免自動當選

譚耀宗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認為，特首普選的提名門檻，最重要符合「兩點原則」：一是按照《基本法》有關規定，制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二是在有關的框架下的安排，要確保普選是有競爭的選舉，避免自動當選。

他說，目前的特首選舉委員會，並沒有要求用「民主程序」，因此採用提名方式產生候選人，但將來的提名委員會則有所不同：按自己理解的「民主程序」提名，應是通過投票競選方式產生定額的候選人，而非如以往般只要取得某個提名數目便可參選，否則就不符合「民主程序」的框架原則，「我們絕對不可以不喜歡就不理民主程序，更加不可以又高又低又真又假」。事實上，早於2010年政改諮詢時，已經有人組倡議2個至4個候選人限定名額，經過投票產生後再進行普選。

地區重劃界 持開放態度

在立法會選舉方面，上屆曾經討論過地區直選是否需要重新劃界，最後「維持原判」。譚耀宗坦言，目前的地區分區太大，議員負責的範圍較大，有時難以推展服務，但亦有意見認為大家對目前地區直選的5大分區已然「熟手」，擔心重新劃界帶來操作困難。他說，民建聯對大選區相對「熟手」，而在上屆立法會選舉，嘗試採取分區分隊參選新策略，亦對參與較小選區的立法會直選積累了一定經驗，即使將5大選區重劃為細選區，相信也不難適應，故他們目前對地區劃界建議仍持開放態度，希望共同研究出最合理的方案。

動議設限阻拉布癱議會

譚耀宗指出，反對派策動「拉布」推出大量無聊瑣碎的修訂，阻礙會運作及嚴重浪費公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斯昕、徐海煒)反對派各立法會議員近年肆意在議會策動「拉布戰」，拖垮特區政府施政，更聲言會在今屆4年任期內「拉布到底」。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強調，為限制反對派動輒「拉布」、癱瘓議會運作，民建聯計劃動議修改《議事規則》中有關立法會大

會的發言次數及修訂數目，賦予主席全盤批核修訂的權力，又期望可與建制派和部分反對派討論出一個合理的動議數目上限，盡快通過動議。

瑣碎無意義修訂浪費公帑

譚耀宗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坦言，《議事規則》一直存在讓議員「拉布」的空間，適逢剛過去政府換屆，反對派開始策動「拉布戰」拖垮特區施政，而無聊瑣碎無意義的修訂嚴重浪費公帑，令很多市民不滿，為此，建制派有共識要動議修改《議事規則》中對立法會大會的發言次數及修訂數目，「雖然修改《議事規則》有一定難度，但如果所有修訂無預告期，亦不限修訂數量，立法會根本無法處理『拉布』」。

倡賦權准主席全盤批核修訂

他續說，民建聯正研究提出動議的內容，研究如何修

改議員在大會上的發言次數及修訂數目，賦予主席全盤批核修訂的權力，並舉例指，英國及澳洲議會的議長亦有權減少或重新組合修訂數目，但過往立法會主席只可逐條審批，確保每項修訂是否跟《議事規則》有抵觸，但很難逐項界定有關修訂的內容是否無聊、瑣碎及無意義，「如果有權力容許主席全盤批核修訂，效果則會大不同」。

同時，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已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第三十七(A)，限制每名議員只可就某項議程動議一項議案。譚耀宗表示，除了建制派外，他們未來亦會爭取部分反對派的支持，尤其是「激進派」提出的很多修訂，僅屬財政撥款文件的建議修訂，無法影響或改變政策內容，「即使是10個、20個修訂，建制派都不介意，但絕對不可以無限制，不斷200個又200個……我們亦會爭取部分反對派的支持，期望他們能狗理性看待問題，不好一味跟着(激進派)走」。

作問題，「昔日幼兒教育可有可無，今日兩歲小童已經開始報讀課程，15年免費教育根本無法滿足當前的教育需求。正如當日推出相對簡單的學券制，資助非牟利學校，最終仍然有好多技術性問題，委員會需再認真思考」。

促預算案「派糖」紓民困

在施政報告制訂了政策方針後，財政預算案亦將緊接出台，譚耀宗期望，即將公布的新年度預算案能做到「兩者兼備」：既針對性扶助有需要人士，及提出「派糖」等利民紓困措施，「『派糖』在市民眼中當然越多越好，特別是幾年來都有利民紓困措施，我希望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做到兩者兼顧」。被問到應否重點着墨中產階段，他認為，中產階層特別重視教育及社會流動性，倘特區政府有充足盈餘，應該推出扣稅等稅務寬減，務求減輕他們的生活經濟負擔。

「有信心政府能實現建屋目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斯昕、徐海煒)特首梁振英早前發表的首份施政報告，全面勾劃了香港未來的發展藍圖，但有人質疑是「高大空」。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在訪問中指出，特首在施政報告提出不少發展政策，並以諮詢及研究委員會方式推動研究落實，社會感到「過慮」亦不足為奇，並期望當局因應緩急先後，盡快啟動委員會及提出實際解決問題的辦法，並希望緊接出台的預算案既有針對性扶助有需要人士，同時亦有「派糖」等利民紓困措施，讓大眾共同分享經濟成果。

譚耀宗在本報訪問中坦言，梁振英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提出的都屬於發展性的政策，社會部分人感到不夠實在，如重點出招的房屋問題，就被質疑在今屆政府任期內或未能達到建屋目標。他坦言，由於特區政府在過去10

年並無長遠的土地規劃，單靠私人市場解決房屋問題，相信今屆政府要花很大的力氣加速建屋，才會確保3年上樓的公屋輪候目標。

特首不高估建屋量 料終超額完成

他強調說：「我想大家都認同政府需要增加土地供應，而非採取強勁措施推倒樓價。梁振英亦不敢高估建屋數字，寧願穩陣，最終超額完成，我有信心政府能夠實現建屋目標。」

15年免費教育是施政報告中一個提出要成立委員會研究落實的重要政策。譚耀宗坦言，幼兒教育跟小學教育是兩碼子的事，而目前幼兒教育的校舍及師資參差不齊，師資由6,000元至55,000不等，期望研究委員會認真思考

專組10載辛勞 助「爛尾樓」苦主討「血汗錢」



葉國謙(右三)與民建聯內地聯絡處主任麥海珊及個案業主，講述專責小組10年來的工作成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內地房地產市場已日漸成熟，但在上世紀90年代初，內地逐步開放地產市場時，就因為當年相關法例未成熟而出現了不少「爛尾樓」，令不少當年到廣東買樓投資或自住的港人不幸

為苦主。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介紹該黨於2003年為此成立的專責小組10年來的工作成果：自2003年來，他們共處理了409宗港人申訴個案，涉及逾5,000戶，其中成功解決的有378宗，協助約4,000戶，包括為苦主討回「血汗錢」、與地方政府溝通及處理與發展商的債權事項等。

受助人4,000戶 成功率九成

葉國謙昨日指出，他們發現其中不少個案涉及有關樓盤的發展商挪用發展資金，甚至挾資金潛逃而導致樓盤「爛尾」，令不少港人的多年積蓄轉化為烏有，令自己在心裡很想為他們盡一點力。2003年，民建聯終成立了專責小組，集中處理港人針對內地「爛尾樓」的申訴個案，工作主要是梳理及調查事件，專責小組會為苦主討回「血汗錢」、處理沒有房產證的樓盤、與地方政府溝通，及處理與發展商的債權事項。

10年來，民建聯共處理了409宗港人的申訴，涉及逾5,000戶，這些個案主要分布在中山、佛山、惠州及東莞等地，問題涉及未能收樓的有246宗、約3,000戶；無房產證的163宗，約2,000戶。目前，有378宗個案得到解決，受助人約4,000戶，「解決率」約九成，而未

解決的個案有31宗，涉及約750戶，主要是因為涉及發展商違法發展，問題較為「棘手」，目前工作仍在繼續。

葉國謙：處理過程「歷盡艱辛」

葉國謙坦言，他們在處理不同個案的過程中，可謂「歷盡艱辛」，但他們深信堅持下去總會有進展，最重要的是不斷接觸及與多方合作，加上一班業主鍥而不捨，個案往往會「柳暗花明又一村」。他並相信，內地各政府已逐漸意識到信心對外資的重要性，投資環境正不斷改善，地產規定也越趨明確及成熟，相信未來的類似個案將會幾近「絕跡」。

在民建聯協助下成功討回所付樓價及訟費的鄭女士昨日憶述，自己於20年前購買了中山一個樓盤，在得悉樓盤「爛尾」後，自己在發展商及地方法院間奔走近10年不果，遂於2003年向民建聯求助，近6年來，葉國謙親力親為，與有關業主及內地地方官員會面，令他們終於2009年獲得賠償。購買了東莞「爛尾樓」的鄧先生，同樣經歷20多年的奔走，終於於2013年1月底獲得首批賠償。他認為民建聯「穿針引線」的工作，結束了他們20多年的勞心勞力。